

#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苏教党工委〔2018〕6号



##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 基层党建“书记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工委（党委），各直属单位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强化我市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书记抓、抓书记”的责任意识和推进举措，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推行基层党建“书记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委教组〔2017〕44号）和市委党建办部署要求，市委教育工委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全面推行实施2018年度基层党建“书记项目”。现就“书记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报送原则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以基层党建“书记项目”为抓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提高站位、把准定

位，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坚持以上率下、引领示范，突出问题导向，回应基层关切，务求工作成效，推动全市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和教育改革发展任务得到更好落实。

（一）注重针对性，务求实效。各基层党组织要对照中小学校（职校、幼儿园）党建、民办院校党建等工作要求，围绕组织建设、队伍建设、阵地建设、制度执行等基本保障落实情况，围绕学校基层党建标准化建设、“一校一品”特色品牌创建、教师党员先锋工程、学生党员素质工程等创新创优工作，引入项目化管理方法，推动基层党建工作积累先进经验、夯实基层基础。

（二）注重示范性，突出重点。各基层党组织要具体落实书记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具体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树立书记聚焦主责主业的榜样形象，发挥“书记项目”的示范效应和引领作用，努力形成一批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务实成果、示范项目和特色品牌。

（三）注重操作性，便于实施。要按照“切口小、有难度、示范性牵引性强”的原则，结合学校（单位）工作实际，明确目标，确定项目，落实举措。进一步推进法治型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既要立足当前，又要着眼长远；既要打牢工作基础，又要让基层党员感受到项目实施成效。

## 二、报送内容和方法

（一）项目设立。各级党组织要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基础上，重点围绕市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坚

持问题导向，将问题变议题、议题变课题、课题变项目，确定2018年度基层党建“书记项目”。

（二）项目申报。“书记项目”初步确定后，围绕项目主要内容、主要目标、进度安排、推进措施等形成立项申报表（见附件）。各市、区教育工委（党委）和4所高职校、4所民办职业学院党委的党建项目，报市委教育工委汇总、审核并研究后确定为年度基层党建“书记项目”。每个单位一般报送1~2个基层党建“书记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各市、区教育工委（党委）负责审核确定所辖各级各类中小学校的基层党建“书记项目”。

（三）项目推进。各级党组织书记要根据所承担的基层党建项目，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推进措施，列出“时间表”，排出“路线图”，抓好组织实施。市委教育工委将建立“书记项目”管理台账，并根据项目阶段性目标，采取调研检查、现场观摩、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推进落实。

（四）项目验收。2018年11月30日前，各市、区教育工委（党委）、各直属单位党组织要对“书记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自评。12月上旬形成书面总结，报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市委教育工委重点对项目完成情况以及达到的目标效果进行抽查复核，并组织评选一批示范性党建“书记项目”，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项目，督促按期完成。

（五）项目推广。结合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组织开展基层党建“书记项目”成果展评，推动成果交流。

通过苏州教育网、苏州教育公众号等媒体，宣传各级党组织抓基层党建“书记项目”的做法和成效。对示范性基层党建“书记项目”进行推广，发挥对面上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区教育工委（党委）要把“书记项目”实施情况，作为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抓手和有效载体，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等职责。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明确工作目标，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工作责任，有序有力地推进工作开展。

（二）力求工作实效。党建“书记项目”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要全方位将党建“书记项目”与学校教育教学中心工作深度融合。正确处理好落实基层党建“书记项目”与全面推进基层党建常规工作的关系，做到常规工作有序开展、“书记项目”突破创新，以基层党建“书记项目”带动推进全市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上水平。

（三）加强总结宣传。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基层党建“书记项目”的好做法好经验，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推广基层党建“书记项目”管理所带来的新成果、新变化，推动基层党建工作不断创新，营造良好的舆论和工作氛围，激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师生的认同和参与意识，提高党员师生对基层党建“书记项目”的关注度、知晓度、满意度。

请各市、区教育工委（党委）和各直属基层党组织于 2 月 2

日（周五）前，将“2018年度基层党建书记项目申报表”报送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联系人：李定奖；联系电话：65230639，邮箱：1127188113@qq.com。

附件：2018年度基层党建书记项目申报表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委

2018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18 年度基层党建“书记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_\_\_\_\_； 日期：2018 年 \_\_\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		单位职务	
主要内容			
主要目标			
进度措施			
单位党组织申报意见		上级党组织审核意见	

请各市、区教育工委（党委）和各直属基层党组织于 2 月 2 日（周五）前，将“申报表”报送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

